

(十) 淡江大學晶英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，鼓勵向學並培養傳承愛心，本校結合校友企業資源培育經濟不利優秀學生，傳承菁英校友回饋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優秀且具學習潛能之經濟不利入學新生。
- 三、名額：預計每學年錄取 5~15 名，可依當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錄取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：符合錄取之新生，在學期間對每名學生之輔導機制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 獎助學金

1. 入學第一年於獲獎後一個月內及往後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，繳交學習報告書，說明上學期各科目學習心得、該學期修課計畫，並檢附上學期成績單。報告書內容亦須包含完整在學期間之學習計畫，以利追蹤學生志向與學習優劣勢，有助於適時提供建議與指導。學習報告書經校內師長簽核許可後，於該學期核發。

(1) 生活津貼：每月 5,000 元。(4 年，共計 46 個月)。

(2) 勵學基金：每月 5,000 元。(4 年，共計 46 個月)。

2. 助學獎勵：學生於入學後繳交未來大學 4 年的規劃報告，經校內師長約談並於輔導紀錄中簽核通過後，於大一學年中擇期核發，共計 6 萬元。

(二) 職涯輔導獎勵：申請晶英學生獎助學金者，需每學年擇一參與職涯研習或是企業參訪活動，申請此職涯輔導獎勵每年僅以一次為限。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增進及探索，建構其就業競爭力。

1. 職涯研習：每學年參加 1 場校內外職涯講座、研習、說明會等，活動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，經校內師長簽核通過後核發獎勵金。

2. 企業參訪：由校內師長帶領至校友企業參訪，於參訪企業學習及相關座談會後，學生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，經校內師長簽核通過後核發獎勵金。

3. 企業實習：擇優於寒暑假期間到相關校友企業實習。

4. 就業輔導：依所學專業及實習期間表現，擇優安排至校友企業優先就業。

- 五、申請條件：符合申請對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。

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六、申請與審核：新生入學後二周內，依公告繳交資料辦理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備齊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日前交由系辦公室轉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辦理。

(一)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(含自評表)。

2. 學測或指考成績證明。

3. 個人自傳(格式不拘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；簡述說明未來在學及畢業後之規畫藍圖。

(二)證明文件(依申請人狀況檢附證明)：

1.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2. 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影本。(例：家庭收入證明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3. 原住民身分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
4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，需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八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九、凡獲獎學生，每學期成績須維持班排前三分之一，並需依時限提出相關文件、報告等紀錄，作為下學期獎學金資格(繼續發放)之參考，若學業表現未達規定者，

其獎學金資格將取消並由其他同年級之經濟不利學生替補，替補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申請。

十、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「獎助學金介紹」，或學生事務處網頁「**經濟不利**學生協助機制專區」(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home.jsp>) 下載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，並溯及既往。